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吉年福
基金主代码	0055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476,369.12 份
投资目标	通过对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适度配置，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遵循经济周期性波动规律，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追求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p>

	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04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084.19
2. 本期利润	2,657,098.3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5,343,710.6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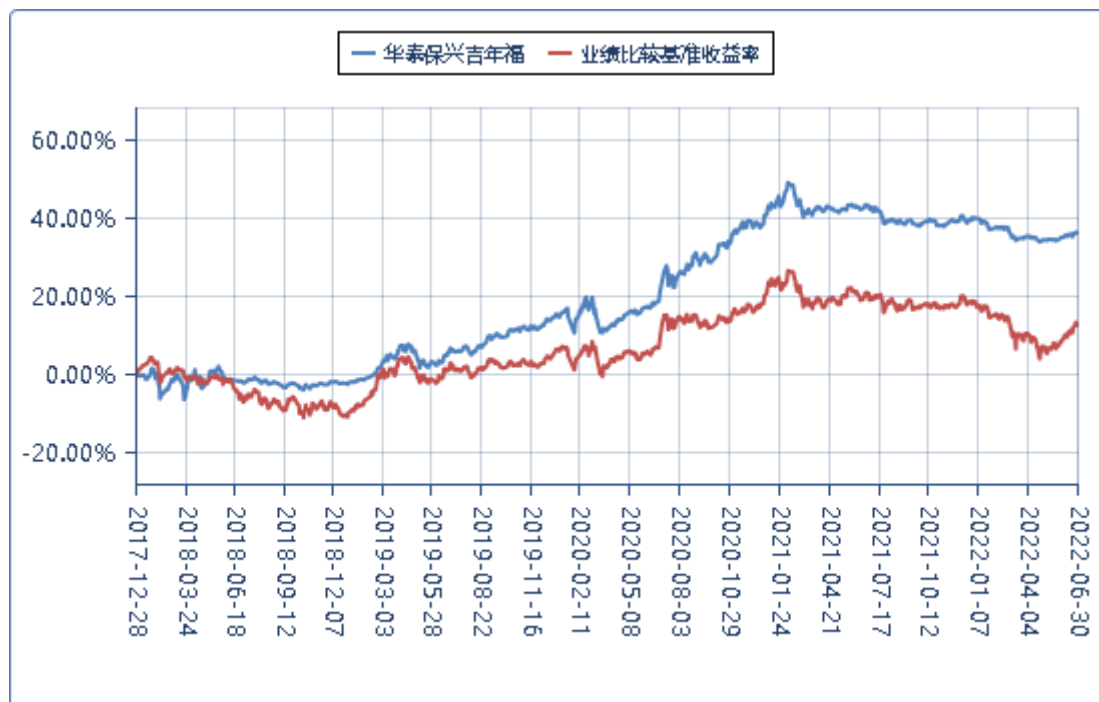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	0.19%	3.22%	0.71%	-2.01%	-0.52%
过去六个月	-2.39%	0.22%	-4.56%	0.73%	2.17%	-0.51%
过去一年	-4.42%	0.25%	-6.09%	0.62%	1.67%	-0.37%
过去三年	29.27%	0.48%	11.76%	0.63%	17.51%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37.01%	0.52%	13.67%	0.65%	23.34%	-0.1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旭照	基金经理	2018年01月15日	-	8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6年12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赵健	基金经理	2018年06月12日	-	12年	复旦大学硕士。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助理分析师、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首席分析师。2016年8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总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建立统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和信息共享平台，使各投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研究服务；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及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为基本原则，结合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尽最大可能保证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建立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严格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各投资组合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各投资组合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不同的投资组合，公司制定《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涉嫌内幕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了界定，并拟定相应的监控、识别、分析与防控措施；公司禁止同一交易日内同一投资组合内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反向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公司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 季度上海爆发疫情，华东地区物流受阻，较多行业受到较大影响，进入 6 月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

全面复工，经济生活秩序逐步恢复。权益市场先跌后涨，领先于复工率先见底，并伴随全面复工大幅反弹。本基金仍然坚持了注重控制回撤的低风险策略，在二季度保持了较低的仓位，在逐步复工后，适当增加了权益仓位，主要配置在银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并减持了消费个股。本基金仍然会坚持注重回撤的投资策略，寻找低回撤下的确定性收益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3701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2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273,972.61	23.93
	其中：股票	54,273,972.61	23.9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916,835.06	18.48
	其中：债券	41,916,835.06	18.4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938,000.00	40.1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923,528.50	14.96
8	其他资产	5,726,749.44	2.53
9	合计	226,779,085.6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04,010.00	0.80
C	制造业	21,616,135.41	9.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7,800.00	0.03
E	建筑业	2,998,872.00	1.3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93,640.00	1.7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12,460.00	1.43
J	金融业	16,168,929.00	7.1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9,758.00	0.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82,368.20	1.9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4,273,972.61	24.0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1,165,800	7,064,748.00	3.14
2	002142	宁波银行	150,900	5,403,729.00	2.40
3	300416	苏试试验	178,290	4,382,368.20	1.94
4	603713	密尔克卫	28,200	3,854,940.00	1.71
5	600926	杭州银行	241,400	3,616,172.00	1.60
6	600406	国电南瑞	118,980	3,212,460.00	1.43
7	002867	周大生	162,900	2,529,837.00	1.12
8	600309	万华化学	24,100	2,337,459.00	1.04
9	002557	洽洽食品	40,100	2,282,893.00	1.01
10	603583	捷昌驱动	63,300	2,113,587.00	0.9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747,223.01	9.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1,169,612.05	9.3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1,916,835.06	18.6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9	17 中油 EB	200,330	21,169,612.05	9.39
2	2028029	20 交通银行 01	200,000	20,747,223.01	9.2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1、20 交通银行 01（代码：2028029）为本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

经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保监会针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利用本行表内自有资金为本行表外理财产品提供融资、理财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超限额、理财资金违规投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比照贷款管理不到位、私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未约定冷静期、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资产配置未达到流动性管理监管比例要求、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及时、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调整不及时、将同业存款纳入一般性存款核算、同业账户管理不规范、违规增加政府性债务，且同业投资抵质押物风险管理有效性不足、结构性存款产品衍生品交易无真实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未严格审查委托贷款资金来源、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利用理财资金与他行互投不良资产收益权，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屡查屡犯等二十三项违法违规事实，对交通银行处以罚款 4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详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1）28 号）。

经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1 年 8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交通银行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交通银行处以罚款 62 万元的行政处罚，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官网-行政处罚公示-银罚字（2021）23 号。

经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保监会针对交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等十五项违法违规事实，对交通银行处以罚款 42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详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

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15号）。

2、建设银行（代码：601939）为本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1 年 8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两项违法行为，对中国建设银行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388 万元的行政处罚，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官网-行政处罚公示-银罚字〔2021〕22 号。

经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保监会针对中国建设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漏报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漏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等十七项违法违规事实，对中国建设银行处以罚款 47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详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14 号）。

3、宁波银行（代码：002142）为本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官网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针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占压财政存款、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等六项违法行为，对宁波银行处以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86.2 万元的行政处罚，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官网-政务公开-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甬银处罚字〔2021〕2 号）。

经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官网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1 年 7 月 30 日，宁波银保监局针对宁波银行贷款被挪用于缴纳土地款或土地收储、开发贷款支用审核不严、房地产贷款放款和支用环节审核不严、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房地产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票据业务开展不审慎等违法违规事实，对

宁波银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275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处罚，详见《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57 号）。

经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官网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1 年 12 月 29 日，宁波银保监局针对宁波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违规事实，对宁波银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处罚，详见《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81 号）。

经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官网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2 年 4 月 11 日，宁波银保监局针对宁波银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非标投资业务资金支用审核不到位、房地产贷款授信管理不到位以及代理保险销售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宁波银行处以合计罚款人民币 25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详见《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28 号）和《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30 号）。

经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官网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2 年 4 月 21 日，宁波银保监局针对宁波银行薪酬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绿色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授信管理不审慎、资金用途管控不严、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票据业务管控不严、非现场统计数据差错等违法违规事实，对宁波银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27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详见《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35 号）。

经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官网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2 年 5 月 27 日，宁波银保监局针对宁波银行非标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理财业务管理不规范、主承销债券管控不到位、违规办理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信用证议付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理财、违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非银融资业务开展不规范、内控管理不到位、数据治理存在欠缺等违法违规事实，对宁波银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29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详见《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44 号）。

4、杭州银行（代码：600926）为本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官网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2 年 5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针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履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以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四项违法违规行为，对杭州银行处以罚款 58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详见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官网-政务公开-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杭银处罚字〔2022〕30 号。

本基金投资 20 交通银行 01（代码：2028029）、建设银行（代码：601939）、宁波银行（代码：002142）以及杭州银行（代码：600926）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制度有关规定。

除 20 交通银行 01（代码：2028029）、建设银行（代码：601939）、宁波银行（代码：002142）以及杭州银行（代码：600926）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4,209.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72,539.9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726,749.4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9	17 中油 EB	21,169,612.05	9.39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6,884,215.38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649,013.9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056,860.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476,369.1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明细。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发起份额承诺的持有期限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届满 3 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401-20220630	113,716,206.55	-	-	113,716,206.55	69.1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 1、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 2、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ehuataifund.com 查阅
- 3、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 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查询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1 日